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13 4-XM0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辖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保安服务资格和技术经验能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辖区日常治安巡视、街面秩序维护、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定点停靠区维持秩序、社会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诈宣传和劝阻等工作。

1.2 乙方服务人员需具有有保安服务相关证件

1.3 乙方提供服务岗位：

日常巡逻及应急处突岗：3个；

定点停靠秩序维护岗：2个；

社会面矛盾纠纷处理岗：2个；

反诈、劝阻、宣传岗：12个。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3.1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0592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2 甲方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中旬前提出付款申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4.1.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13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2.2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4.2.3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4.2.4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4.2.5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4.2.6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4.2.7 乙方可以（如有）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如现场未有相关设施，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增加。

4.2.8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4.2.9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4.2.10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2.12 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应包括：包括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4.2.13 年龄在18-50周岁，高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六、 保密条款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6.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 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支付考核条款

8.1 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8.2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8.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8.2.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8.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8.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8.3.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8.3.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8.3.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缺勤、迟到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8.3.4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5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3.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8.3.9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8.3.10 甲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出现重大错误及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在5000元－10000元。

8.3.11 乙方在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导致产生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10000元。

8.3.12 乙方在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导致产生居民投诉并且属实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500元。

8.3.13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区级检查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500元。

九、通知和送达

9.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10.2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评，并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书面催促，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回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及利息，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10.4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岗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服务岗位缺勤警告一次并罚款 200 元；每月每岗位发现缺勤三次（含三次）扣除该岗位服务费。

10.5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10.6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针对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相关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返还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复制件）并停止对资料的使用。

10.7 甲方、乙方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部承担，确需终止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某方 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等造成），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四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住址：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杨帆

住址：大兴区福海路7号

电话：010-68681598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501848000000019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靳德友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